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东华”），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通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3、法定代表人：万小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Ⅱ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通州东华 100% 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成全资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顺应通州区城市副中心定位制定相应发展规划，拟建设东华智慧产业创新中心，落地智慧城市产业相关产品的定制研发、生产等业务，并引入在智慧城市产业建设和服务领域的生态伙伴，在智慧交通、数字政务、数字赋能、智慧应急等领域推动副中心智慧城市与产业互联网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达”）、控股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威锐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威锐达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技术服务费。

2、东华云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申请授信 6,000 万元，有效期为 1 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向上游支付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608 室

3、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测控系统、机电产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威锐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929,699.88	175,070,493.43
负债总额	66,233,675.52	51,391,924.21
净资产	124,696,024.36	123,678,569.22
资产负债率	34.7%	29.3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1,856,081.7	9,045,769.25
利润总额	7,252,089.86	-1,017,455.14
净利润	6,704,446.94	-1,017,455.14

注：上表所列威锐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威锐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电子产业园 4 号楼 108 室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0,647,208.74	675,359,235.14
负债总额	197,398,041.54	183,147,831.91
净资产	493,249,167.20	492,211,403.23
资产负债率	28.58%	27.1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5,159,959.10	107,551,780.48
利润总额	-1,108,564.00	-1,114,099.24
净利润	-1,184,514.11	-1,114,099.24

注：上表所列东华云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云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威锐达和东华云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云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云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与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柴敏先生、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一号”）、住云二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二号”）及住云三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云三号”）共同投资设立“东华云筑（长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筑”）。因共同出资人郭浩哲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东华云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云计算认缴 2,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柴敏先生认缴 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浩哲先生认缴 2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住云一号认缴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住云二号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住云三号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本次投资完成后东华云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2、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云计算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与公司高管郭浩哲先生、柴敏先生、住云一号、住云二号及住云三号共同投资设立东华云筑，云计算占注册资本的 7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郭浩哲	男	中国	否	否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拟持有东华云筑 7% 的股份，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副总经理郭浩哲先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手介绍

（一）柴敏

柴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2、法定代表人：柴敏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BD1NXB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敏	19.6	19.6
2	刘浩	5.1	5.1
3	刘滨	5.1	5.1
4	张凤伟	5.1	5.1
5	李志培	5.1	5.1
6	李铁兵	5.1	5.1
7	范俊超	5.1	5.1
8	陈金波	5.1	5.1
9	黄兆丰	5.1	5.1
10	周玉导	3.6	3.6
11	季兵	3.6	3.6
12	应海峰	3.6	3.6
13	张凯	3.6	3.6
14	彭俊果	3.6	3.6
15	李灿	3.6	3.6
16	李立	3.6	3.6
17	渠连柱	3.6	3.6
18	耿明浩	3.6	3.6
19	贾东	3.6	3.6
20	陈华窝	3.6	3.6
合计		100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住云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住云三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云筑（长沙）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B1 栋 13 层

3、法定代表人：柴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业务范围：智能化技术、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软件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云计算持股 70%、柴敏持股 8%、郭浩哲持股 7%、住云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 6.7%、住云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 5%、住云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持股 3.3%。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有关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订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郭浩哲（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柴敏（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住云一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住云二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住云三号（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己方”）

（二）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各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利息为合资各方的共有财产，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其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认缴

1、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占注册资本的 70%；

(2)乙方占注册资本的 7%；

(3)丙方占注册资本的 8%；

(4)丁方占注册资本的 6.7%；

(5)戊方占注册资本的 5%；

(6)己方占注册资本的 3.3%。

（四）事务执行

1、各方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各方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项目注册形式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项目注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项目注册形式成立后，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利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各方，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各方承担。

3、各方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各方共同决定。

4、共同投资事务除下列事项需各方同意外，其他重要事务由三分之二合资各方同意即为有效：

(1)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抵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5、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各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分配为：甲、乙、丙、丁、戊、己六方需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或知道损失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上述比例将款项支付到公司账户内，若有一方违反本约定逾期不予支付的，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投资参股的项目中直接划拨支付或提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6、若因甲方故意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由甲方按公司损失总额全部承担赔偿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五）股权的转让

1、各方向各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各方同意。

2、各方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各方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资各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六）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

3、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公司应当根据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七）监事

1、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各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各方在注册形式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约定注册形式成立后，任一合资各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约定注册形式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担。

（九）违约责任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五方一致同意，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守约方将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各方同意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各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协议履行地、协议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3、本合同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在合资公司备案一份。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自然人郭浩哲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区域市场布局，公司此次在长沙设立新公司。利用此新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孪生赛道和住建业务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孙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全资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正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要求，公司需保证合创科技在资质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为此，公司采取以下相关控制措施，并具体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承诺在合创科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以及取得资质的有效期内：

（1）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合创科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申请及持有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如若出售，在满足法律法规可转让的条件下只出售给中方投资者。

（2）保持中国公民身份，且不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2、公司控制措施

公司为保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申请并下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资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总股本 10%，公司将提高至每五个交易日 1 次的频率就上述方式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2）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5% 的情况，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停牌，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大股东、董高监、员工回购等方式保证控股权不发生变化且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3）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合创科技注销相关资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朱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违反承诺减持莱伯泰科股份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由于朱彬先生本人误操作，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 股，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8%。朱彬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通过公司原股东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按照非交易过户时的约定，朱彬先生应当遵守原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朱彬先生因其误操作了本人的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后，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4%。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误操作情况，朱彬先生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朱彬先生亦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和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朱彬先生作出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或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朱彬先生承诺上缴本次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

2、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新增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在备案中，以下简称“日月星辰 1 号基金”）和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日月星辰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日月星辰 1 号基金、日月星辰 3 号基金和思麟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 21,311,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日月星辰 1 号基金、日月星辰 3 号基金和安欣九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21,311,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邓文、唐璐夫妇与日月星辰 1 号基金和日月星辰 3 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唐璐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